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其他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达科技”）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02 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 其他事项段内容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和达科技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公司在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将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研发大楼的部分楼层出租给公司合营企业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供应商嘉兴华邦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于存在上述重要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和达科技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带其他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其他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其他事项段的说明。

三、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积极组织核查及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根据具体整改情况，分阶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整改报告公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改相关议案。截至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缺陷的整改工作。

2、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并提高关键岗位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过程中的敏感意识、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的审批及往来情况，强化资金的支付流程及台账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